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陳 彧

上列聲請人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張惠果、林張金鑾、張美照、張尹綾、尤美惠、尤美麗、蘇嘉琪、蘇嘉惠、莊秉洋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8號)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8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）被代位人張惠清之債權人，為避免浪費訴訟資源及減少準備程序時間，爰聲請閱覽該事件卷宗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民國104年8月31日屏院勝民執壬字第104司執32266號債權憑證為證。惟聲請人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其雖為系爭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被代位人（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
01 第13號之研討結果，被代位人並非原告或被告，為第三人)
02 之債權人，就該事件之結果或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，但
03 對其債權存在則無任何影響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
04 聲請閱覽卷宗，自不應許可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黃依玲